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4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錦瑩
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2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9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錦瑩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錦瑩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審理106年度訴字第224號案外人王韋智涉犯偽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於民國106年12月6日下午3時整，在該院刑事第四法庭，以證人身份供前具結作證，對於該案件關於「你於102年10月8日下午某時，前往南投縣○○鄉○○村○○巷0號即王韋智住處做何事？當時有無發生何糾紛？當日王韋智有無簽本票？該日你有無毆打王韋智？有無拿王韋智的木製品？」等有關系爭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被告為迴護案外人王健成，竟虛偽證稱：「我當時與王健成一起去，我們去是要介紹人買他（指王韋智）的東西，該日沒有發生何糾紛。那一天王韋智並沒有簽本票。該日有拿王韋智的木製品，那是因為王韋智他要寄賣，要拿給人家看的」等不實證言，足以使司法裁判權有陷於錯誤之虞云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偽證，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不包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在內（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5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係以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故意為虛偽之陳述為構成要件之一，而所謂「虛偽之陳述」，必須行為人以明知不實之事項，故為虛偽之陳述，始為相當；質言之，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反於其所見所聞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陳述而言，如行為人就其聽聞而為證述，或因誤會或記憶不清而有所錯誤，因欠缺犯罪故意，均與故為虛偽陳述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間，則不能以本罪相繩（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5791號、92年度台上字第48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陳錦瑩涉犯偽證犯行，無非以被告陳錦瑩雖否認有何上開偽證之犯行，辯稱：「我說的都是實話」等語。然其犯罪事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12月6日審判筆錄暨陳錦瑩證人結文影本各1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4號刑事判決各1份等附卷可憑，被告陳錦瑩上開所辯，不足採信等資為論各據。

四、經查：

㈠訊據被告陳錦瑩堅決否認有何偽證犯行，辯稱：其說的都是實話，本票是在102年10月8日簽立的，搬運木頭是之後的事情，不是同一天發生的事情，而且是王韋智同意將木頭給其寄賣，不是其和其他人強行搬走，所以不會逼王韋智簽發系爭本票，而且搬木頭當天，其有出去買標籤紙，回來後發現現場氣氛不對，其問王韋智，王韋智沒說什麼，後來問王健成，王健成說因為其出去買標籤紙的這段期間，王韋智亂喊價，所以他（即王健成）有打王韋智；其那天證述實在，從第一次詢問其就是如此回答，其那天就是將所看、所知如實陳述；會證述「102年10月8日沒有發生糾紛」是因當時其不在場，其沒看到，不敢亂說，其是以看到的陳述，且102年10月8日當天是簽發本票當天，不是搬運木藝品當天；其有聽王健成說有出手毆打王韋智；本票是之前的事情，案發當天只是王韋智委託其買木製品，因為其朋友在買賣木製品，當天是去看木頭，不是說要去要債，單純只是買賣，當天沒

有簽任何本票，只有簽委託書，當時其去買標籤，要貼木製藝品的標價，回來之後發現氣氛很僵，其有問王韋智發生什麼事情，他說沒有，在現場又問王健成，王健成說王韋智亂開價，所以有動手打王韋智，當天王健成也有向王韋智道歉，然後這件事情就結束，當天在場的有其、王健成、王韋智，此外還有三、四個人，是其找王健成過去，然後其他三、四個人是王健成帶去，這三、四個人是王健成認識，要去看木製藝品，他們有意要買，不是其找王健成，之前王韋智還新臺幣（下同）5萬元，有寫本票23萬，當天王韋智有說要把這些東西賣出去才有錢償還；如果有認識要買的會介紹，寫23萬本票是102年10月8日，但是搬木製藝品是10月8日之後，大概過了約10天，搬木製藝品及王健成打王韋智是同一天，但不是10月8日，王韋智是欠其父28萬的會錢；之前有簽一張金額28萬本票，但10月8日還5萬就撕掉，其都照實講等語。

㈡被告陳錦瑩前因涉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認定其為替其父親陳仁漢向王韋智催討28萬元之會款債務，於102年10月8日15時許，夥同案外人王健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數名，至案外人王韋智位於南投縣○○鄉○○巷0號之住處催討債務。於當（8）日，王韋智雖當場提出5萬元清償部分款項，惟仍不足23萬元，陳錦瑩、王健成及上開成年男子竟決定販賣王韋智置於上址之木製品以抵償上開債務，過程中王健成因不滿王韋智所開立之售價，而徒手毆打王韋智，繼由陳錦瑩、王健成及上開成年男子強行搬走王韋智上址之木製品數件，並強迫王韋智簽立票面金額23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以供擔保後始行離去等情。此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及王健成涉有強制罪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復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35號審理後，認被告共同強制犯行明確，而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再經本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業經本院調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

年度訴字第535號、本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案卷核閱明確，並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前案之被害人即案外人王韋智在前案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證稱：王健成毆打我時，陳錦瑩出去買標籤未在場，當日即102年10月8日，我沒有簽23萬元本票云云，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王韋智上開證詞涉有偽證罪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該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24號審理後，認案外人王韋智上開偽證犯行明確，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等情（即系爭案件），有該案刑事判決（見偵卷第5至14頁）可參，復經本院調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4號案卷核閱明確。

㈢被告陳錦瑩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系爭案件審判職務時，於106年12月6日15時許，在該院第四法庭，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就王韋智於102年10月8日有無簽發本票、其與王健成等人當日有無強行拿走王韋智之木製品、當日有無發生糾紛等問題證稱：「（問：有無於102年10月8日有至王韋智位於南投縣○○鄉○○村○○巷0號嗎？）哪天我忘記，那年我有去他家兩次，我有一次去是下午。」、「（問：下午該次與何人一起過去？）與王健成一起去。」、「（問：該日發生何事？）去他家要介紹人買他的東西。」、「（問：該日有無發生何糾紛？）也沒有。」、「（問：在該案，那天有叫王韋智簽23萬元的本票嗎？）有簽本票，但不是那一天。」、「（問：為何王韋智要給你簽23萬元的本票？）因為我去第一次有還5萬元，本來是欠28萬元，所以我才要他簽23萬元。」、「（問：不是102年10月8日簽，那是哪一天簽？）是在那之前的一個月。」、「（問：於102年10月8日該日有無拿王韋智的木製品？）有，那是他要寄賣，要給人家看的。」、「（問：有無經王韋智同意？）有。」等語，為被告所供承，並有系爭案件之審理筆錄、陳錦瑩簽名之結文影本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4頁、第26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㈣被告陳錦瑩於103年7月22日前案警詢時供稱：因為王韋智他欠我爸的會錢共28萬，我有去找他好幾次，但是他都講他沒有錢，要等他把他家裏的木製藝品賣了才會有錢，我有跟王韋智講不然就是我找我的朋友如果有人要買木藝品的時候，再介紹來跟王韋智買，後來10月8日那一天王健成的朋友有說要買，我才會帶王健成還有他的二個朋友跟王韋智約中午一、二點的時候去他家裏看；本來是雙方都滿意，其中有人就講要針對現場的木藝品每一件都標價，我們沒有帶標籤紙，所以我就自己一個人去外面買標籤紙回來，但是在回到王韋智家的時候，我就發現現場的氣氛不好，我不知道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我私下有問王韋智，他說沒有，但我還是覺得怪怪的，我後來有再問王健成，他有跟我承認王韋智他亂喊價錢，在我去買標籤紙的這段期間，王健成就出手打王韋智；我沒有打他，是王健成出手打他的，木藝品是王韋智他同意我們搬給買家看的，我們四個人沒有威脅他簽本票，這一張本票是第二張，第一張是最早9月份（日期忘記了）金額28萬，但是後來王韋智他在10月8日這一天有還5萬元的現金，所以現場我就把28萬元的本票退他，叫他改簽這一張23萬元；因他有還5萬元，他自己講要把本票的金額改過，我們才會重新寫這一張23萬元的本票；木藝品我後來還給王韋智等語（見他475卷㈡第8至14頁；原審勘驗如附件一）。復於偵查中供稱：當天因為王韋智他有一些木材聚寶盆要賣，所以我才會去那邊看，當天是我跟王健成及他的兩個朋友去那邊，當時是王韋智有同意我們把這些木製工藝品拿走，還有把東西搬到車上。當時我們去找王韋智時，他還欠我父親會錢23萬。因為王韋智已經欠很久了，欠4、5年了，一直都沒有繳會錢，我要去找王韋智；我爸爸知道，但是搬藝品的事情、我爸爸不知道，至於扣案的本票是不是當天簽的我忘記了，本票是23萬元是因為王韋智已經還了5萬元，所以才會28萬減5萬，變成23萬。這本票也是王韋智自己自願簽的，這是要擔保王韋智要還會錢，至於藝品是因為王韋智那個地

方很小，所以我朋友想看，我就把這些藝品載去給我朋友看，隔三天就歸還藝品了。不知道他為何會被打，我去買標籤回來，要貼藝品的價錢，我後來回去時就發現王韋智的表情怪怪的，後來我就當場問王健成說王韋智怎麼了，王健成說因為王韋智亂開價錢，所以王健成有打王韋智，當時王韋智也在場。後來我還跟王韋智聊天講一講，王韋智就同意我們把那些藝品搬走。28萬的本票是王韋智之前就簽給我爸爸，後來因為他還了5萬元，所以本票28萬改成23萬元等語（見他475卷㈡第52至54頁；原審勘驗如附件二）。其於前案警詢時、偵查中所述，即與系爭案件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

㈤前案之被害人王韋智於該案證稱：

1.於103年4月23日警詢時稱：王健成於102年10月8日（左右）下午15時許（詳細時間不詳），在我位於南投縣○○鄉○○村○○巷0號住家將我毆打成傷，當天王健成帶5個人到我家，當中我認識王健成、陳錦瑩兩人，其他4人我不認識，他們到達我家後直接進入我家客廳，說要跟我買木製藝品，因我積欠陳錦瑩父親陳仁漢會錢，所以想說賣掉藝品清償債務，但是言談間因為我開價價錢對方不滿意，王健成就將我拖入客廳毆打；其他人則圍在屋外不讓我離去，王健成徒手毆打我頭部、臉部、胸部並用腳踹我腹部及腳部，我因不堪毆打倒地，開口求饒要他別再打我，他停手後跟我說他要搬走木製藝品，要我1個月內將欠陳仁漢的錢清楚，不然價值60萬的木製藝品他賣3萬也只抵償3萬元債務，我因毆打成傷不敢反抗，王健成、陳錦瑩及另外4名我不認識的男子就將我放在家中的木製藝品一批搬到他們所駕駛的2部車上，陳仁漢的兒子陳錦瑩還拿出本票要我簽立新台幣28萬元本票1張，我迫於無奈只好簽立本票，隨後一群人才駕車離開；我遭王健成、陳錦瑩等人強行取走之木製藝品1批價值新台幣60萬元，因我拜託友人幫忙協調，陳錦瑩才在隔天晚上凌晨1時許跟一名不認識的男子拿回我家還我等語（見前案警卷㈠第465至466頁）。

2.復於103年7月21日偵查中證稱：我有欠陳錦瑩的父親會錢二十多萬元，所以王健成、陳錦瑩就和其他人總共六人到我住處找我，當時是王健成徒手打我，過程如警詢筆錄所言，打我頭、胸部、臉，還用腳踹我腹部及腳，至於其他人就在屋子外面圍著不讓我走，我知道王健成打完之後，王健成、陳錦瑩及其他人就把我的藝品搬走，保守估價總價值60萬元，包括如龍柏、檜木等藝品搬走。因為他們人都在那邊，我無法打手機求救。本來一開始是陳錦瑩跟我聯絡說要去我的住處看東西，沒想到到了之後我們稍微講一下價錢，王健成就把我拖進去客廳毆打，王健成打完我之後，他們六個人就把我的藝品強行搬走到他們開去的車子上，我也不敢講話，因為我一講話就會再被打。陳錦瑩還拿本票要我簽新台幣28萬元的本票，這就是我欠陳錦瑩父親的會錢。當時這本票不是我願意簽的，是我被迫簽的。我在簽本票時，是陳錦瑩拿本票給我簽，當時其他人就在那邊搬我的木頭藝品。他們會搬走我的木頭藝品，是因為他們說賣多少就抵多少的債。不過當時我欠陳錦瑩父親的錢就是28萬元，所以他們搬我的木頭藝品，應該是幺我的，我不曉得這件事和陳錦瑩的父親陳仁漢有沒有關係不過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我遇到陳仁漢，他都只跟我講慢慢還。這件事情過後幾天，他們搬走的木頭藝品拿到我家還我，會把木頭藝品還我，是因為有朋友幫忙協調（見前案475號他卷㈣第73至74頁）。

3.於前案原審結證稱：102年10月8日下午3時陳錦瑩、王健成有帶人去其南投縣○○鄉○○村○○巷0號住處；有答應藝品要給他們帶走，當天王健成有打我；有另外四、五個在外面；陳錦瑩沒有在場，四、五個人在外面，這些人我都不認識；他們要幫我籌錢還他爸爸，他們說要帶人來跟我買東西；陳錦瑩當時去買標籤；當天沒有簽立本票；本票是在之前簽的，因為欠陳錦瑩父親錢，應該要簽本票給他，我忘記何時簽立本票；當天有拿五萬元給陳錦瑩；當天沒有再簽立本票，簽立本票是在打其之前簽的；欠陳錦瑩父親會錢總共簽

立1張本票，面額28萬元，沒有簽立同意書；警偵訊時心裡很亂，有的也忘記說什麼；沒有說謊，可能前後次序不一致，但講話均實在云云（見前案原審卷㈢第123頁反面至第126頁反面）。

㈥證人即前案共同被告王健成於前案證稱：

1.於前案警詢時證稱：102年10月8日15時許，在南投縣○○鄉○○村○○巷0號，我有毆打王韋智並載走其木製藝術品1批，當天到場有我、陳錦瑩及陳錦瑩他朋友約4人姓名不詳之男子在場；現場動手毆打只有我一個人而已，木製藝術品一批是我、陳錦瑩等人搬的；我以徒手方式毆打；當天被害人遭毆打，其他人圍住被害人沒動手，不讓他走，沒有出聲助勢；是陳錦瑩帶頭找我們去的；因為王韋智有欠陳錦瑩他爸爸會錢，所以才會去找他，本票在陳錦瑩那邊，木製藝品1批載回去還他了等語（前案警卷㈠第15頁）。

2.於103年7月22日前案偵查中供稱：「（問：與陳錦瑩何關係？）同學。」、「（問：是否認識王事智？）認識。」、「（問：102年10月8日你有無跟陳錦瑩帶人去找王韋智？」有，另外4個是要買木雕品的。」、「（問：你們去找王韋智做何事？）王韋智欠陳錦瑩的爸爸錢，王韋智本來說要把木雕品賣掉還陳錦瑩爸爸錢，說好賣掉後要還28萬元，後來跟我們說賣不出去，我們說要過去看，幫他賣，我跟陳錦瑩進去後王韋智坐地起價，把價格報的比較高，然後我忍不住就打他。」、「（問：王韋智欠陳錦瑩爸爸多少錢？）28萬多元。借錢當初沒有簽本票，過了4年再簽，就是在打他的前7、8天，我跟陳錦瑩去找王韋智簽的。我跟陳錦瑩總共去找過王韋智四次，第一次只有要債，第二次要他簽本票，第三次就是打他那天，這天還有把他的藝品搬走，但他有寫同意書，第四次我就把藝品搬回去給王韋智。」等語（見前案2622號偵卷第32頁）。

3.於103年8月4日前案偵查中結證稱：「（問：有無為附表一編號2於102年10月8日下午3時，至王韋智魚池鄉住處毆打他

並逼迫他簽本票，以及搬走木頭藝品的事實？）那一次沒有簽本票，我們總共去了四次，第一次是問他什麼時候還錢給陳錦瑩的爸爸，第二次是簽本票，第三次他有簽一張同意書，讓我們賣木頭，可是我們過了約一個禮拜，陳錦瑩就將木頭帶回去還給他，至於第三次的時候是因為他價格一變再變，所以我才會打他，第四次是陳錦瑩把東西載回去，但我沒有去。第三次去的人，除了我跟陳錦瑩外有四個人是要去買木頭，那是陳錦瑩的朋友，我不認識。另外本票部分是因為王韋智欠陳錦瑩的爸爸快四年的會錢，所以我們叫他給我們一個保障，才會叫他簽本票，至於木頭是他說賣不出去，叫我們幫他賣，我們才想說幫他問看看有沒有人要買。」等語（見前案2622號偵卷第125頁）。

4.復於103年9月9日前案偵查中結證稱：「當時是我和陳錦瑩開陳錦瑩自己的車子，車號我知道，另外還有另外兩名男子，他們自己開一台車子。藝品搬到我跟陳錦瑩開的車子。因為另外那兩名男子有帶錢要去買木頭，當時是因為王韋智要賣的木頭，他居然說了三次不同的價格，隨便喊價，我很生氣，才踢他。」等語（見前案2622號偵卷第218頁）。

5.於103年9月9日前案本院審理中結證稱：102年10月8日到王韋智住處我、陳錦瑩還有我兩個朋友；因為被害人欠陳錦瑩爸爸的會錢，我們去找他談，王韋智就說什麼時候要還，然後就忘記了；當日有打王韋智；王韋智的住處是有放很多藝品；那些藝品上有無貼標籤忘記了；陳錦瑩中途離開去買飲料、買東西；那時候很熱，他就說要去買飲料；王韋智叫陳錦瑩去買標籤是跟買飲料的時候一起；陳錦瑩離開期間，其與王韋智發生衝突，陳錦瑩回來之後、沒有跟他提起剛才發生的事情；標籤買回來之後交給王韋智當場貼標籤；王韋智說把藝品賣掉之後再處理。王韋智有麻煩陳錦瑩去問；當日藝品有被渠等搬走；藝品賣不出去，又載回去還給王韋智；陳錦瑩中間有離開過；當日陳錦瑩叫王韋智再簽發本票，是王韋智自己提出來的，說要給陳錦瑩一個保障，然後就簽給

陳錦瑩；只記得有簽本票這件事情，不記得是哪一天簽的；簽本票當下，陳錦瑩沒有脅迫王韋智；陳錦瑩回來以後，其跟王韋智打完了，王韋智當時沒有說話；陳錦瑩沒有發現其打王韋智；其沒有跟陳錦瑩講等語（見前案本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卷㈠2622號偵卷第218頁）。

㈦證人即前案被害人王韋智於警詢時、偵查中稱係木製藝品搬取抵償並開立本票面額28萬元1張云云，此與卷內另有面額23萬元本票一節不符，而與被告所辯係還5萬元，另簽23萬元本票一節相符，且就卷內之系爭本票係面額23萬元，亦非王韋智所稱之28萬元一節，此有系爭本票影本1紙附於前案他字475號卷宗（見該案卷第43頁）可憑。就其指證強迫簽立面額「28萬元」本票一事，已非無疑。又證人即前案被告王健成於警詢時、偵查中明確證稱係其毆打前案被害人王韋智，且被告陳錦瑩確無動手之情事，均未提及王健成毆打時被告參與其事，前案被害人即證人王韋智、前案同案被告王健成於審理中亦證稱王健成毆打王韋智當時，被告前去買標籤等情，核與被告陳錦瑩所辯王健成毆打王韋智時，其並未在現場而係前往購買標籤一節相符。而被告陳錦瑩於前案警詢時、偵查中所辯，亦經原審勘驗明確（見附件一、二；原審卷第134至137頁；第156至159頁），被告於前案即供稱係替人出售木藝品、除前有28萬元本票外，另因歸還5萬元，而改有簽立23萬元本票，系爭本票（指面額23萬元，而非28萬元）與搬木藝品非同一日等情，被告陳錦瑩於前案審理中之說詞均與被告於系爭案件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顯見其以其主觀上所認知之案發過程而於系爭案件證述。且前案共同被告王健成於前案中亦供證稱其與被告陳錦瑩前往王韋智處係四次，而依被告陳錦瑩所述，可知確係不只一次前往王韋智住處，就索債次數、各該次過程細節因記憶而與事實有所出入，亦屬事理之常。再者，檢察官雖認被告係為迴護系爭案件之被告王健成云云，然王健成就其經檢察官起訴之偽證罪嫌，其於該案106年6月13日準備程序中稱：「我否認犯罪

，當時我被抓到時，有二十幾件案子，我實在很多都忘記了，不過我對我做過的事情每件我都有認、如果認定我這樣的行為算是偽證，我也只能認了。我有申請去花蓮讀書，如果這案件耽擱太久，我會沒有辦法過去，希望法院從輕量刑」、「我承認起訴的犯罪事實，我願意承擔，希望我自己的部分今天就可以結案」等語，嗣經法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見106年度審訴字第181號卷第72頁反面至73頁反面），並於106年6月13日辯論終結，而於106年6月27日判處王健成偽證罪，處有期徒刑3月，系爭案件同案被告王韋智因否認犯行，另以106年度訴字第224號審理，而被告陳錦瑩係於106年12月6日就系爭案件被告王韋智部分審理中始行到庭證述，此時系爭案件被告王健成部分早已因自白犯行，經原審法院改依簡式審判判決有罪，被告陳錦瑩自無迴護就已自白認罪並經判決之系爭案件被告王健成可言。至前案被害人王韋智縱另與被告陳錦瑩調解成立，然王韋智係於前案中指證被告陳錦瑩參與對其犯妨害自由之犯行，被告陳錦瑩亦於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已如前述，被告陳錦瑩因前案被害人王韋智指訴而遭訟累及刑事制裁，多受有不利益之處，當無在系爭案件即王韋智偽證案中證述時，有何迴護前案被害人王韋智之動機。由此觀之，被告陳錦瑩於系爭案件證述時，當非有意迴護他人，而係依其主觀之認知而為陳述甚明。

㈧又被告陳錦瑩所為證述，亦坦言有拿取前案被害人王韋智之木藝品情事，且就其所稱並未毆打王韋智、王韋智遭毆打時其前往購買標籤紙一節，均與前案被害人王韋智、前案共同被告王健成於前案審理中證述相符，則有關王健成毆打王韋智一事，既無親眼目睹，其所稱並無糾紛一節，亦非法律用語，系爭案件審理中復無具體詰問係何種糾紛，是就糾紛有無與否，無非係證人依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前案經法院調查審理後，認定被告陳錦瑩確有參與該妨害自由犯行，此固係經由嚴格證明認定被告陳錦瑩犯罪，然究係證據取捨調查而為認定，而未採信被告陳錦瑩之辯解。前案之共同被

告王健成、前案被害人王韋智於前案審理中於該案中之證述情節，此僅係法院為證據取捨後所為之認定，自不得以此情節未為法院採為判斷之依據，逕認被告陳錦瑩有偽證之犯行。是檢察官就前案之被害人王韋智、共同被告王健成之證述認係偽證提起公訴（即系爭案件），並均經原審法院論罪科刑，而被告陳錦瑩就系爭案件之被告王韋智審理中到庭證述，縱認與前案認定事實有別，然被告就其主觀認知而為證述，尚難認有何偽證之犯罪故意。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舉證據，尚屬有疑，並未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難認確與事實相符。此外，復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之偽證犯行，依前揭說明，應認被告陳錦瑩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原審未遑詳察，遽為被告陳錦瑩有罪之判決，認事用法，尚非妥適。被告陳錦瑩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將原判決撤銷，改為被告陳錦瑩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宣憲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

法　官　李雅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美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一：

原審勘驗被告陳錦瑩103年7月22日13時2分許起，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第1次警詢筆錄。光碟置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4號（廉股），光碟袋內。

勘驗結果如下：

檔案名稱：Video 250

51分40秒開始勘驗：

問：你和王韋智認識啦齁，對不對？

答：嗯。

問：你與王韋智是否認識？認識對不對？

答：現在認識，是因為之前…

問：之前認識嗎？

答：不認識。

問：你是否有打他，並強行搬走這部分？

答：沒有。

問：沒有嗎？沒有嗎？

答：嗯。

問：你自己本身沒有打他就對了啦？

答：沒有，都沒有，只有王健成，因為當時打他而已，其他人都沒有。

問：那木藝品呢？木藝品的部分呢？

答：什麼木藝品？

問：就是那八件柴的部分呀？王韋智同意的嗎？

答：嗯。

問：他同意東西抱去給買家看啦，對不對？

答：對。

問：是不是？

答：對。

問：28萬的本票這是什麼意思？是怎樣？是怎樣抱柴去，還有28萬的本票？

答：沒有呀。他的同意書是要買賣。

問：但是那是本票，不是同意書呀？那是怎樣？

答：什麼本票，本票那時候沒寫吧。
問：不然這本票何時寫的？
答：幾號？看幾號寫的？
問：十月初八呀。
答：十月初八。
問：對呀，這是怎樣？剛好是同那天呀，對呀！你看，有沒有？
答：嗯。
問：這是什麼回事？
答：就是他這個本來就有的呀。
問：蛤？
答：這本來就有欠的…
問：就是同那一天，對，同那一天呀。你們既然已經抱柴去了，又簽本票？
答：沒有呀，抱柴去只是要替他賣而已，他那個錢，賣一賣，回來又拿給他。他是要委託我去賣的。
問：本票是怎麼樣？本票照說是要簽給你爸，為什麼簽給你？
答：沒有呀，我拿回去也是拿給我爸。
問：這張本票是當你的面寫的，或者王健成叫他寫好，寫便便（台語）在等你？
答：沒，我們在那裡，當時他也在那裡，他也說他要寫。
問：他有說要寫？
答：對。
問：你去買標籤時他寫好了嗎？寫好等你了嗎？
答：沒，這是之前，這我頭一次去的時候寫的。
問：但是這是十月八號??
答：但是那天是十月八號嗎？
問：十月八號那天打人的?。或者是不同張，這23萬，啊28萬呢？
答：因為他就是，我頭一次去，有一次他就是28萬，不過他就是說什麼時候，多久才好，說九月的時候（聽不清楚），不然十月的時候說要拿一次5萬的，所以變23萬元，所以他23萬，他之前的會仔那個是寫28萬

問：嗯。
答：所以他現在還5萬的時候，是不是要寫23萬（聽不清楚）
問：是什麼時候的事情？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答：這是要問王韋智，他那裡應該都有，他有…
問：啊你那天28萬的是還他了，還是怎樣？
答：就是還他了。
問：我們家裡就只有這張而已…
答：就是有還他了，還他，他才會寫這張變成23萬，因為，不然那張是28萬，他本來是28萬，所以他有還5萬，才變寫23萬。
問：你有威脅，你們四個人有威脅他，威脅叫他要簽本票嗎？
答：沒有，簽本票那時候也只有我在那裡，那天我記得是晚上。也不夠到四個人，那天那晚也（聽不清楚）
問：我現在是講十月八號那天，他那天和王健成和二個台中的人有去，連你三個，四個嘛
問：王健成有打他，但是他為什麼這十月八號？
答：因為…
問：第一張，你說什麼時候？九月份嗎？
答：不是十月八號嗎？
問：九月份嗎？
答：是，最早之前是28萬。
問：最早九月份，九月何時你記得嗎？
答：我不記得了，真的我不記得了，也沒有去記那個。
問：日期28萬，後來他有還就對了啦？
答：是，因為就是說這天他有還5萬，所以叫他寫變23萬。
問：5萬元的現金，所以…所以現場你28萬還他，還是怎樣？
答：嘿，嘿，28萬的。
問：你叫他簽這張23萬的本票，對不對？
答：嗯。
問：現場他就拿新台幣28萬的還他，叫他簽這張23萬的本票，是嗎？

答：嘿。
問：鮹，是嗎？
答：嘿。
58分35秒結束
勘驗完畢，勘驗過程連續不中斷，警察詢問時未使用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式。
附件二：
原審勘驗被告陳錦瑩103年7月22日17時20分許起，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檢察官訊問筆錄。原始檔案置於南投地方檢察署103年度他字第475號原卷光碟袋內。
勘驗結果如下：
檔案名稱：140722_006
15分21秒開始
檢察官問：怎樣？
陳錦瑩答：我就是對他很不好意思，所以說我後來就跟他道歉說，因為我不曉得會發生這種事情…
檢察官問：你就在現場阿。
陳錦瑩答：沒有。
檢察官問：怎會不曉得有打人的事情？
陳錦瑩答：因為王韋智那天當場在場嘛，因為他，我就是他說要去買標籤，我有出去買。
檢檢官問：嗯…
陳錦瑩答：回來的時候我就覺得他怪怪的。所以我問他，他就說就是，支支吾吾講不出來，我就問王健成，你是不是打他或是怎麼樣。
檢察官問：問鮹，為何王韋智當時會被打？所以你不曉得他為什麼會被打？
陳錦瑩答：不曉得，因為後來我了解，我回來之後我了解之後，王健成說他亂喊價錢，
檢察官問：你回來？你去幹嘛回來？
陳錦瑩答：去買標籤阿。

檢察官問：買標籤要做什麼？
陳錦瑩答：貼，他說要寫價錢，說那個因為藝品是有大小的，所以價錢是他在開的，所以他要貼標籤，哪一個多少。
檢察官問：要貼那個藝品的價錢，要貼藝品的價錢，我才知道在我離開的這段期間，你說王健成跟你講說他有打王韋智，因為怎樣？
陳錦瑩答：沒有，因為我回來看氣氛覺得不一樣，因為剛開始…
檢察官問：不一樣嘛，根本還受傷了嘛…
陳錦瑩答：沒有受傷吧，因為剛開始我出去的時候氣氛很好，他價錢就是就說他什麼什麼講…
檢察官問：有打王韋智，你最後怎麼知道王健成有打人。
陳錦瑩答：因為我回去的時候就是，王韋智就坐在那裡就不講話，我說怎麼了？他說，他就沒有說，後來說沒有沒事。
檢察官問：誰跟你講王健成打人阿？還是你自己猜的，還是你根本是看到的？
陳錦瑩答：我沒有看到。因為我問他，我覺得就是怪怪的。
檢察官問：我後來啦，我後來才知道啦齁，那個，我後來啦齁，回去的時候，就發現，王韋智的表情怪怪的，王健成有跟你說他有打人嗎？
陳錦瑩答：我就問王韋智他說沒有。
檢察官問：你現在是要說什麼？你是要說王健成跟你說他有打人…
陳錦瑩答：對對。
檢察官問：還是你要說王韋成說沒有人打他，你是要說哪一種？
陳錦瑩答：對，我就問他，不是因為我就是他，他就坐在那裡就不講話嘛，我說你怎麼了？
檢察官問：嗯。
陳錦瑩答：他說沒有。
檢察官問：嗯。
陳錦瑩答：就不講話，我就問王健成是怎麼了？

檢察官問：嗯。
陳錦瑩答：他就說，他亂開價錢，怎麼樣…
檢察官問：然後呢？
陳錦瑩答：他說他有打他。
檢察官問：後來我問王健成，說王韋智怎麼了，他說，王健成說，因為王韋智他亂開價錢，你什麼時候問王健成的？
陳錦瑩答：我回去的時候。
檢察官問：在藝品店裡面，在那個…
陳錦瑩答：在他家裡。
檢察官問：在他家裡。
陳錦瑩答：對。
檢察官問：然後王韋智也在旁邊。
陳錦瑩答：對。
檢察官問：後來我就當場問王健成說，當時王韋智也在場，阿然後呢？然後你們就把人家的木頭給搬走。
陳錦瑩答：沒有，後來就是跟他，就是跟他聊天。
檢察官問：說道歉之後，聊天之後就順便把木頭給搬走。
陳錦瑩答：不是，後來就是說，他，另外二個朋友，他老闆要看，所以就是說，不然還是搬，拿去臺中，看幾件比較，就是他有照相下來，照相下來說這幾件，我拿去給(聽不清楚)看，如果要買的話，倒貼價錢。
檢察官問：後來就，我還有跟王韋智聊天，講一講，反正最後一定就講一講，王韋智就同意你們把那些東西…
陳錦瑩答：對阿。
檢察官問：搬走是這樣？
陳錦瑩答：對阿。因為他也後來就是說，拿一個多少，我後來也有寫上去阿。就是寫張紙，阿說，拿什麼就是有幾件東西，第一件是什麼，因為他那個是有，有形狀的就是說，什麼東西什麼東西，都有寫。
檢察官問：你們那天去的時候，有帶那個28萬的本票過去叫他改嗎？那一天去的時候，去搬那個木頭的時候，帶本票

過去嗎？
陳錦瑩答：我忘記，因為這個本票就是，我記得是晚上，改的，怎麼會是這一天呢？所以我就是覺得…
檢察官問：問齁，原本有一張28萬元的本票？所以本來有一張28萬的本票他有簽。
陳錦瑩答：對。不是，剛開始就有一張了。
檢察官問：是齁，他是什麼時候簽那張28萬本票的？
陳錦瑩答：因為那28萬那是好像他之前就簽給我爸爸。
檢察官問：那是他之前簽給我爸爸，那什麼時候28萬改換成23萬的阿？
陳錦瑩答：就是看日期，因為那一天改的，所以日期…
檢察官問：就是那一天改的。
陳錦瑩答：對阿，因為日期是那一天，因為我不清楚是什麼日期，是幾月幾號。
檢察官問：然後啦。
陳錦瑩答：看那個票日期是。
檢察官問：嗯。
陳錦瑩答：是10月8號。
檢察官問：後來，因為，反正就是他還錢，所以才會改23嘛。
陳錦瑩答：嗯。
檢察官問：因為他還了5萬塊，所以28萬就改成，就在，你看那個本票上寫的就是10月8號嘛。
陳錦瑩答：嗯。
檢察官問：所以就在那一天改的。
陳錦瑩答：對。
檢察官問：10月8號，那天改成23萬，也是他自己自願改的。
陳錦瑩答：對阿，他也要求要改阿。因為就是他有還5萬了。
檢察官問：他自己自願改的。
2202以下略
（勘驗完畢，勘驗過程連續不中斷，檢察官訊問時未使用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式。）